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表	3

委托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54 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 2345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中国高科编制的后附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中国高科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高科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中国高科为满足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第 2345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中国高科和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中国高科和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金额（万元）	上年度金额（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10,299.72	9,916.75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18	0.005	
其中：广告分成收入	1.18		零星收入
销售材料款		0.00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8	0.005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298.54	9,916.752	

法定代表人：齐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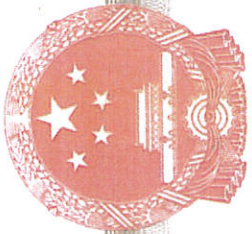
*（手签）*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4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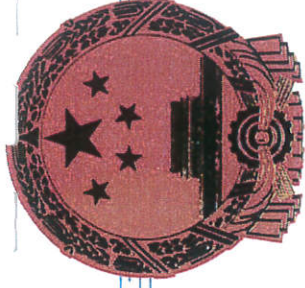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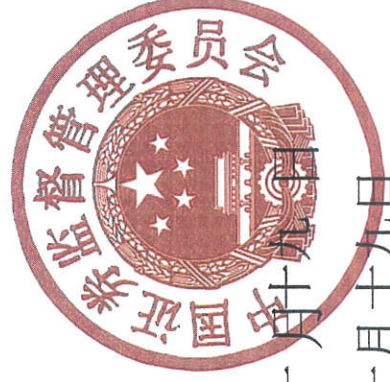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9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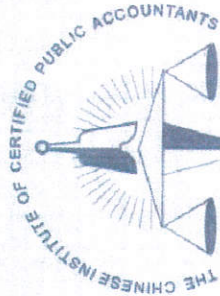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志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66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2月 9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刘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1271986012024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